##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232757100 號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138500 號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141100 號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105 第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105 月 10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 105 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中華民國 112 年 115 月 11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5 1

活動名稱	※活動名稱限20字內	活動 類型 (請勾選)		商業活動 非商業活動	1
活動 屬性 (請勾選)	□花卉園藝 □會展產業 □綠色環保 □政令宣導、社教活動 □休閒體育 □宗教慶典 □文化藝術展演 □會議研習及社團宣導 □其他	入場 方式 (請勾選)		不自售索 激	
使用地點 (請勾選)	爭艷館:□爭艷館 流行館:□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□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 圓山廣場:□入口廣場 □花海廣場 □長廊廣場全區 □長廊廣場 A 區 □長廊廣場 B 區(A、B 區分區租借僅限周一至周五)				
活動內容 概述 (50~70 字內)					
參與 人數	<ol> <li>活動總場次:場/日,共計</li> <li>預估單場人次:人/場。</li> </ol>	場。			
租用期間	□第一優先日期:年月日B □第二優先日期:年月日B □第三優先日期:年月日B ※請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	寺 進場 至		月日	_時 退場

活動期間	年月日至月_ 午時分至午_ <b>※以第一優先日期填列;自開放與會</b>	時分			
活動公告	本活動如通過審查,除主辦單位及活動時間將於花博公園官方網站公告外,以下資訊請申請單位勾選是否同意公告。如未勾選,視為同意於審查通過後公告:  一、活動名稱 □同意公開 (□審查通過後公告 □活動前1個月始公告 □其他) □不公開  二、聯絡電話: (請填寫本活動顧客服務電話;如同以下活動聯絡人電話則免填)				
申請單位	※本欄為簽約單位	統一編號 (立案字號)	※發票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		
負責人	※本欄為申請單位負責人	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		
活動聯絡人	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 電子郵件:				
壹、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,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,會展基金會將通知於期 限內補件, <b>逾期未補件將逕行取消申請資格,不另通知</b> 。					
貳、 場地租用依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					
<ul><li>參、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會展基金會審查:</li><li>一、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</li><li>二、活動企劃書</li><li>三、活動攤位資料表(園遊會或市集類型活動需檢附,政府機關學校主辦者除外)。</li></ul>					

茲申請使用 貴展館場地設備,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展館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
申請單位: 簽章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附註:

- 一、 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,須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集會、演說之申請,須向擬使用公園之管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,並於活動前 14 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至本基金會。
- 三、 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,須負責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- 四、表列營利性活動指(有關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,包括現金交易及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行為);非營利性活動指(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)。
- 五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,公營或公設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,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;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,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。

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,認需人陪伴者,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,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 條之 1 規定,違反上述規定者,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,仍不改善者,予以警告;經警告仍不改善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; 其情節重大者,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

六、 申請表及企劃書內容,請以中文繁體字書寫。